

合同编号：PEA230605

会展茶歇服务 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岚岚

电话： 电话：010-6587769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上海嗨蜡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章佳靓

电话： 1862168269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8 号 1 号楼 108A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茶歇

项目地点： 呼伦贝尔

项目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会展茶歇服务】

二、项目期限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2-16 日

交付日期： 2023 年 6 月 12-16 日

三、项目的质量、规格标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质量及规格标准向甲方交付。
-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及规格标准对项目质量予以监督（附件 1：质量及规格标准）

四、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 3 】日内，由甲方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合格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经检验，项目确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于接到书面异议的1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采取补救后，项目质量经甲方复验仍不符合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支付含税金额：¥【1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万圆整】）。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并于活动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3、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嗨蜡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淮海支行银行

开户账号：121931920010102

4、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金额如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实际金额存在偏差的，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金额为准。

5、如甲方于付款日未向乙方付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项的0.05%的违约金。

六、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图文资料及由双方确认的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2、如由甲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化的，则因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义务

本合同项目的生效和执行如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负有报批义务，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使甲方免于由此引起的损害。但非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政府不批准的情形除外。

八、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合法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保证的资格，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或以书面形式的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及未违约一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现场执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要求乙方垫付任何本合同之外的款项，如需乙方垫付其他款项必须提供垫付款项的明细经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签署的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如乙方未得到甲方公司盖章许可的书面文件而进行任何的垫付款项行为，甲方概不负责，最终垫款全部费用由

十一、 保密责任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各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十二、 追加及补充

如有项目费用追加以及服务内容的变更，请跟进具体事项的变更进行补充协议的签署（附件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署的总价款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有所变更或不确定时使用。

如在项目执行阶段有任何追加项，需双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附件“追加确认单”且同时通知甲方公司采购部得到甲方公司邮件或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如无签署并未得到甲方公司邮件或书面确认，甲方对于一切追加概不负责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发生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三、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

甲方： 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一】报价明细	乙方：上海嗨蜡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张晨珂 签字：章佳翀 日期：2023.7.13
---------------------------------------	--

Item	Price	Quantity	Days	Total
午餐	400	40	5	80000
茶歇	150	40	5	30000
优惠总计				110000